（上接B192版）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2,425.20	18,854.00	62.85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00.00	2,425.20	18,854.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中总面积地块实施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36号的智造园内原项目中A幢、B幢厂房，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从市场需求、研发进度、产能规划等多方面进行了综合考虑，对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进行了调整：1、建筑面积调整：为满足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的发展，为了确保上海研究院健康持续的发展，公司决定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中关于上海市奉贤区江海路36号的智造园内原项目中A幢办公楼地块入的实施方式由租赁方式变更为购置，同时拟增加购买该园区十期项目中D10栋厂房（建筑面积预计为8,417平方米，具体面积以最终签署的房地产认购书为准）及研发经营费用。为此，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22,312.60万元增加至30,146.14万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数额向原计划内的20,000.00万元增加为30,000.00万元，其中，募资10,000.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同时，结合公司研发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后的规划投资进度，公司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同意对上海研究院项目规划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具体详情参见2022年4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将“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5年12月31日。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资金和实施方式变更的规划投资进度，由于同区厂房的设计手续审批周期较长，能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的预期投资进度，由于同区厂房的设计手续审批周期较长，能公司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设备购置顺应延期，导致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主要是与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协同建设，以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为介成生物学研发平台，构建协同联动格局，目前该项目以合肥转资开投入地开展，主要为介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目前处于可预估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募集资金总额以扣除发行费用、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以及预付保荐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口径计算。←）

（注：2023年4月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实施方式并使用超募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对上海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锐康生物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锐康生物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增加到30,000.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进度为变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后的投资进度。）

（注：上海研究院项目由于研发场地扩建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已变更至2025年12月31日。目前该项目已分批转固并投入使用，由于其主要为公司合成生物学产品提供研发技术支持，需要投入大量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净利润为-6,881.15万元。）

（注：绿色循环产业园项目分两期建设，目前整体工程尚未全面竣工并投入运营。该项目一期工程已于本年度完成建设并转固，进入生产阶段后实现初步销售。受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周期影响，报告期内一期项目实现营业收入但尚未盈利，净利润为-2,858.07万元。）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2、交易种类：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3、交易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金额，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一定量的外币业务，在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波动和国内外利率浮动的背景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及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概述

（一）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规模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开展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授权期限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六）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公司及子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海外市场，同时公司需要从海外进口少量原材料。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影响。为规避公司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参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人员均已充分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经营风险。

（三）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政策风险：外汇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以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应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上述套期保值业务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利用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和避险机制，最大可能的规避外汇汇率和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控制经营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上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注意：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要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和风险责任教育，落实风险控制具体措施及责任追究机制，杜绝以盈利为目标的投机行为，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虽然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采取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固有的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内部控制风险等，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3、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00,324,129.94元（合并报表），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净利润1,529,978,312.32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52,997,831.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344,171,010.89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红利500,129,516.75元。2024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21,021,975.23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227,1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1,333,200.0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2.94%，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619,688,775.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及分配形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战略规划等因素，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重要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8号”）相关要求，变更有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相关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647元/股调整为4.4224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3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4月15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曹亚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3日至2023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归属新增的436.00万股股份已于2024年5月13日上市流通。

（七）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确定以2024年5月21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455595元（含税）。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需进行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按照上述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4224元/股（4.4224元/股＝4.647元/股?0.2245595元/股，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将该等事项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理由恰当、充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条件已经成就，归属安排符合《自律监管指南1号》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0,220.00万元，与关联方伊犁恒辉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7,000.00万元，与关联方伊犁顺鸿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300.00万元，与关联方河北国龙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27,000.00万元。

2025年4月18日，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2024年度公司实际与科伦药业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0,340.87万元，与恒辉淀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9,166.80万元，与伊犁顺鸿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51.85万元，与河北国龙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5,900.00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23.38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服务/委托加工/租赁服务	科伦农业	采购大豆等农产品	0.00	40,000,000.00	—	-100.00%	公告编号：2023-063
	科伦药业集团	采购低值易耗品等商品；接受物流等劳务	7,303,110.17	11,200,000.00	0.19%	-36.58%	公告编号：2023-063
	恒辉淀粉	采购玉米浆；委托加工淀粉乳和糖母糖浆等	91,667,991.21	70,000,000.00	2.50%	30.95%	公告编号：2023-063
	天一大药[1]	采购商品	179,097.70	—	0.00%	—	—
	东方比特[2]	接受服务	54,716.98	—	0.00%	—	—
	小计	—	99,004,916.06	121,200,000.00	2.69%	-18.31%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广西科伦	销售7-ACA及D-7ACA等药生素中间体	196,146,460.45	250,000,000.00	3.41%	-21.54%	公告编号：2023-063
	科伦药业集团	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169,115.04	1,000,000.00	0.00%	-84.09%	公告编号：2023-063
	河北国龙	销售硫黄酸红霉素产品等	158,999,999.97	270,000,000.00	2.76%	-41.11%	公告编号：2023-063
	伊犁顺鸿	销售基料	23,518,475.44	23,000,000.00	0.41%	2.25%	—
	小计		378,834,050.90	544,000,000.00	6.58%	-30.36%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有较大差异的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但是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在预计涉及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是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需要，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超过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原料、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经营。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经审阅，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1]禾一天然指四川禾一天然药业有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董事刘思川先生控股的四川科伦兴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2023年12月四川惠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四川惠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已转让所持禾一天然股权）；

[2]东方比特指北京东方比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科伦药业的监事郭云沛先生控制的公司。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8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帆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2024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对2025年经营方针、未来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4月22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会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57.58亿元，比上年增加19.38%；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00亿元，比上年增加48.88%。

2024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05.54亿元，比上年增加4.09%；2024年末公司负债总额26.37亿元，比上年减少16.69%；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78.98亿元，比上年增加13.46%。

2024年销售费用为2,553.58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2024年管理费用为16,533.91万元，比上年增加15.52%；2024年财务费用为4,835.65万元，比上年减少20.51%；2024年研发费用为7,773.00万元，比上年增加40.67%。

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91亿元，较去年增加38.59%；202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6亿元，较去年增加69.94%；202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1亿元，较去年增加24.7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